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商丘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受托人(乙方): 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金城国际广场6号楼东403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共同签订编号为豫明泰评合同(2026)第021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下称“原合同”), 原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按照与商丘市财政局2024年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现根据该项目实际评估工作及收费计算标准, 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中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

1、经双方确认,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590.00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2、该费用系依据原合同约定的与商丘市财政局2024年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收费标准和本次评估具体工作内容计算得。

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商丘市财政局

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 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